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更換董事局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三日起，董事局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發生以下變動。

終止擔任董事職務

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三日起，劉煒先生(「**劉先生**」)及陳偉先生(「**陳先生**」)在本公司與劉先生或陳先生分別訂立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項下的任期屆滿後，不再擔任執行董事。

根據服務協議，劉先生及陳先生的任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日屆滿。由於並無重續服務協議，劉先生及陳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三日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緊隨終止後，劉先生亦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陳先生亦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惟彼等將留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及陳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無有關彼等終止擔任董事職務而需敦請本公司股東知悉的其他事宜。

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

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三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秦杰先生（「**秦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且執行董事陶蕾女士（「**陶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感謝劉先生及陳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所作出的寶貴貢獻，並衷心歡迎秦先生及陶女士接受彼等各自的新委任。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杰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樊捷先生、李海濤先生及陶蕾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茹祥安先生、劉海屏先生、劉彤輝先生及尹美群女士。

* 僅供識別